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天峨县交通运输局 的 天峨县农村公路灾毁整治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峨县农村公路灾毁整治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0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.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